|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2023年10月23日-10月27日，日内瓦** | C:\Users\murphy\AppData\Local\Temp\Temp1_ITU logo Entire package.zip\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  |
|  |  |
|  | **文件 RRB23-3/15-C** |
| **2023年11月10日** |
| **原文：英文**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4次会议会议记录[[1]](#footnote-1)\* |
| 2023年10月23日-10月27日 |

出席会议的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主席E. AZZOUZ先生

 副主席Y. HENRI先生

 A. ALKAHTANI先生、C. BEAUMIER女士、程建军先生、
M. DI CRESCENZO先生、E.Y. FIANKO先生、S. HASANOVA女士、
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R. MANNEPALLI女士、
R. NURSHABEKOV先生、H. TALIB先生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执行秘书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马里奥·马尼维奇先生

 逐字记录员
S. MUTTI女士、C. RAMAGE女士

出席会议的还有： 无线电通信局副主任兼IAP负责人J. WILSON女士

 空间业务部（SSD）负责人A. VALLET先生
SSD/SPR处长C. C.LOO先生
SSD/SPR代理处长M. CICCOROSSI先生
SSD/SNP处长王健先生
SSD/SNP A. KLYUCHAREV先生
地面业务部（TSD）负责人N. VASSILIEV先生
TSD/TPR处长B. BA先生
TSD/FMD处长K. BOGENS先生
TSD/BCD处长I. GHAZI女士
研究组部（SGD）D. BOTHA先生
行政秘书K. GOZAL女士

|  | **讨论的主题** | **文件** |
| --- | --- | --- |
| 1 | 会议开幕 | - |
| 2 | 通过议程 | RRB23‑2/OJ/1(Rev.1)  |
| 3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 | [RRB23-3/1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11/en)[RRB23-3/11(Add.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11/en)RRB23-3/11(Add.3)RRB23-3/11(Add.4)RRB23-3/DELAYED/1 |
| 4 | 程序规则 | - |
| 4.1 | 《程序规则》清单 | [RRB23-3/1](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1/en)[RRB20-2/1(Rev.1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2-C-0001/en) |
| 4.2 | 《程序规则》草案 | [CCRR/70](https://www.itu.int/md/R00-CCRR-CIR-0070/en) |
| 4.3 | 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 | [RRB23-3/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3/en) |
| 5 | 请求延长启用/恢复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 |  |
| 5.1 | 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2/en) |
| 5.2 | 德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H2M-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4](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4/en) |
| 5.3 | 韩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支持其有关延长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的补充资料 | [RRB23-3/5](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5/en) |
| 5.4 |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和恢复使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6](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6/en) |
| 5.5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恢复使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9](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9/en) |
| 5.6 |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位于东经16.2°的SICRAL 2A和SICRAL 3A号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13](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13/en) |
| 5.7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 | [RRB23-3/7](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07/en) |
| 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 | [RRB23-3/8](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08/en)RRB23-3/DELAYED/2RRB23-3/DELAYED/3 |
| 7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要求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有关MIFR中O3B-C卫星系统部分频率指配不合格审查结论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提交资料 | [RRB23-3/10](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10/en) |
| 8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关于其七项拟议新分配的进展情况的提交资料  | [RRB23-3/12](https://www.itu.int/md/R23-RRB23.3-C-0012/en)RRB23-3/11 (Add.2) |
| 9 | RA-23和WRC-23的筹备和安排 | - |
| 10 | 2024年会议副主席的推选 | - |
| 11 | 2024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暂定日期的确认 | - |
| 12 | 其他事宜 | - |
| 13 | 批准决定摘要 | RRB23-3/14 |
| 14 | 会议闭幕 | - |

# 1 会议开幕

1.1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14时，**主席**宣布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4次会议开幕。他对委员会委员表示欢迎，感谢委员参与并号召大家为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开展合作。他提醒他们，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是保密的。

1.2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秘书长亦对委员们表示欢迎，欢迎他们来到日内瓦，同时预祝委员会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WRC-23）之前，委员会不会再次召开会议，因此此次会议极为重要。

# 2 通过议程（RRB23-3/OJ/1(Rev.1)号文件）

2.1 **Botha先生（SGD）**提请注意三份迟交文稿。在RRB23-3/DELAYED/1号文件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撤回了其关于延长MICRON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委员会不妨在议项3下审议该文件用于情况通报。RRB23-3/DELAYED/2号文件和RRB23-3/DELAYED/3号文件均是在有关委员会内部安排的《程序规则》规定的截止日期内收到的，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有关在其领土上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资料；委员会不妨在议项6下审议该文件用于情况通报。

2.2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自议程初步草案公布以来发布的RRB23-3/11号文件的三份补遗。补遗3和补遗4涉及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内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的案件，并将在讨论相关问题时对其予以审议。补遗2涉及若干主管部门在议项8下提交的资料，并将在讨论该议项时予以审议。

2.3 会议**通过**了RRB23-3/OJ/1（Rev.1）号文件中经修正的议程草案。委员会**决定**在议项3下审议RRB23-3/DELAYED/1号文件，在议项6下审议RRB23-3/DELAYED/2和RRB23-3/DELAYED/3号文件，用于情况通报。

# 3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RRB23-3/11号文件及其补遗1、3和4以及RRB23-3/DELAYED/1号文件）

3.1 **主任**介绍了他在RRB23-3/11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和相关补遗。

3.2 关于第1段和附件1，他重点介绍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内提供Starlink传输业务的案件和法国F-SAT-N3-8W卫星网络受到有害干扰案件的进展情况。关于后者，无线电通信局于2023年7月12日将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结论传达给了法国和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埃塞俄比亚主管部门尚未确认收悉上述信函，但无线电通信局也没有再收到来自法国主管部门的有害干扰报告；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

3.3 关于第8段，他请示委员会，鉴于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23提交了报告，是否有必要在主任报告中继续提供有关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统计数据。

3.4 关于有关第**559**号决议**（WRC-19）**实施情况的第9段，他高兴地宣布，已收到所有41个主管部门提出的将其频率指配纳入附录**30**和**30A**规划的请求，并已经以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在WRC-23网站上公布。自委员会第93次会议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未收到任何可能降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等效保护余量（EPM）的B部分申报资料。

3.5 关于在议项8下审议的RRB23-3/11号文件补遗2，主任补充称，七个主管部门申请获得附录30B中的新国家分配，并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四项申请。《无线电规则》对于其中两项申请并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寻求委员会就如何回应给予指导。

主席感谢主任在RRB23-3/11号文件中的例行报告并对其出色的工作和成就表示祝贺。**主席**请委员会发表意见。

3.6 **Talib先生**为无线电通信局取得的优秀成果表示祝贺，因此成果，发展中国家可以获得规划。

根据上次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采取的行动（RRB23-3/11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

3.7 关于地面业务，**Vassiliev先生（地面业务部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采取了附件1所列的各项行动。

3.8 在**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就附件1中埃塞俄比亚和法国主管部门相关有害干扰案件的第4g)段发表意见后，**主席**建议将第4g)段从主任提交委员会第95次会议的报告中删除。

3.9 会议就此做出**决定**。

3.10 在答复**Mannepalli女士**就附件1第4.1段发表的意见时，**Botha先生（SDG）**表示且**Beaumier女士**也确认，无线电通信局的一般做法是将委员会的决定发给所有对《程序规则》草案提出意见的主管部门。由于俄罗斯联邦主管部门提交了意见，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向其通报了会议的结果。

3.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附件1第6.5段和RRB23-3/DELAYED/1号文件，其中包含了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就其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延长MICRONSAT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启用规则时限的请求所发信函而做出的回复。据该主管部门称，计划用于启用频率指配的卫星已在500公里的高度测试成功和运行，促使运营商将卫星保持在该轨道高度，而不是将其提升到通知的700公里高度。因此，该主管部门不能再援引不可抗力，并随后决定撤回其请求。该主管部门感谢委员会各委员审议其最初提交的资料。该卫星目前正在根据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提交的第二份申报材料运行，其中包含500公里和700公里轨道。

3.12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就RRB23-3/11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第1段和附件1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根据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决定而需采取的行动。在审议用于情况通报的附件1第6.5段下的RRB23-3/DELAYED/1号文件时，委员会注意到巴布亚新几内亚主管部门已经撤销了延长MICRONSAT卫星系统频率指配启用的规则时限的请求（RRB22-3/10号文件）。委员会感谢主管部门分享的信息，并希望主管部门及其运营商今后工作顺利。”

3.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RRB23-3/11号文件第2段以及附件2和附件3）

3.14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提及关于地面业务通知单处理情况的RRB23-3/11号文件附件2时提请注意其中包含的表格。在报告期内，未对地面业务台站指配的审查结论进行修订。

3.15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提请注意RRB23-3/11号文件附件3中关于卫星网络通知单处理情况的表格。

3.16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第2段以及附件2和3**记录在案**，内容涉及地面和空间系统申报资料的处理，并**鼓励**无线电通信局尽一切努力在规则时限内处理申报资料。

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RRB23-3/11号文件第3段及其附件4）

3.17 关于RRB23-3/11号文件第3.2段，**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理事会第482号决定专家组将于2024年1月22日至23日举行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计划将于4月举行。专家组将向2024年6月理事会会议做出报告。

3.18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的第3.1段及附件4和第3.2段**记录在案**，这两段分别涉及对卫星网络申报实行成本回收相关的延迟付款和理事会活动。

关于有害干扰和/或违反《无线电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5条）行为的报告（RRB23-3/11号文件第4段）

3.19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第4.1段**记录在案**，其中包含关于有害干扰和违反《无线电规则》行为的统计数据。

意大利对其邻国VHF/UHF频段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RRB23-3/11号文件第4.2段及补遗1、3和4）

3.20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指出，自主任报告编写完成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了意大利、斯洛文尼亚，以及克罗地亚、法国、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的来函，分别载于补遗1、3和4。根据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的最新情况（补遗1），自2023年6月以来，UHF频段内的电视广播不再有任何干扰问题，未收到新的干扰报告。关于VHF频段III的DAB广播，意大利主管部门继续与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主管部门协调，以最终敲定《亚得里亚海 –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DAB）协议》。由于各自对GE06规划下的权利和义务理解不同，仍难以与斯洛文尼亚达成一致。在《亚得里亚海 – 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签署前，意大利继续使用7C和7D频率块DAB，并正在与马耳他主管部门合作以解决12C频率块报告的干扰事件。由于意大利广播公司仍基于1990年左右颁发的许可证运行，因此，意大利FM广播的情况仍然十分复杂。FM频段国家工作组继续开展活动，并且在目前针对本地运营商的招标中，评估标准之一是承诺在启动DAB广播时关闭其FM电台。最新情况最后总结了意大利与法国之间的情况，与瑞士、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马耳他之间的跨国案件，以及与瑞士之间的双边协议。

3.21 在补遗3所载最新情况中，斯洛文尼亚主管部门报告称FM广播情况并未改善。它还报告说，意大利主管部门对斯洛文尼亚台站提出反对意见，而双方早在多年前便就此类台站达成了一致，并概述了一个此类案件。

3.22 补遗4总结了克罗地亚、法国、马耳他和瑞士主管部门提交的最新情况。克罗地亚报告说，FM干扰情况并未改善，意大利的T-DAB台站仍在不符合GE06规划的频率块运行。法国报告指出，它将继续与意大利协调解决剩下的一个FM干扰问题。马耳他报告指出，尽管FM干扰情况并未改善，但意大利主管部门已采取行动解决12C频率块的T-DAB干扰问题。最后，瑞士报告说，它将重新核实某些干扰案件，然后与意大利进行协调。

3.23 **主席**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为解决长期存在的干扰问题所做的努力。

3.24 **Hasanova女士**遗憾地指出，自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以来情况并无任何改善。她询问无线电通信局是否掌握拟于10月召开的意大利-斯洛文尼亚双边会议的最新情况，以及如果任一主管部门违背之前达成的协议并反对已达成一致的台站，无线电通信局可采取哪些行动。

3.25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表示，无线电通信局不掌握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双边会议的信息，欧盟委员会将作为此次会议的协调方。

3.26 **Fianko先生**表示，FM干扰持续存在令人遗憾。注意到目前针对本地运营商的招标中，评估标准之一是承诺关闭其FM电台，他想知道这种方法能否提供解决方案，并询问目前针对本地运营商的招标考虑提供多少个DAB许可证。

3.27 **Ghazi女士（TSD/BCD处长）**表示，虽然承诺关闭FM电台只是目前新运营商招标的评估标准之一，但她承认，此类行动确实可以解决大多数案件。她指出，意大利主管部门目前没有办法修改20世纪90年代颁发许可证所依据的立法。努力减少FM干扰台站数量的另一种方法是，确保运营商向DAB迁移时，使用的是协调后的频率。

3.28 **Fianko先生**指出，委员会应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进一步探讨使用DAB和关闭模拟电视广播能否作为解决长期存在的FM干扰案例的方式。在他看来，最有效的长期解决方案是向记录在案且协调良好的DAB台站迁移并最终关闭FM台站。

3.29 **Beaumier女士**向提供最新情况的各主管部门表示感谢，并失望地指出FM广播方面似乎未取得任何进展。然而，依然没有新增电视广播有害干扰一事值得肯定，并且她同意未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不需要再包含此问题。还令她感到高兴的是，已经制定了相关计划以探讨《亚得里亚海–爱奥尼亚海数字音频广播协议》相关未决问题。虽然意大利提交的最新信息已向FM频段工作组提供了明确目标和可交付成果，但其中并未包括委员会在其前次会议上所要求的全部信息，包括完成此项工作的里程碑任务和时间安排。此外，解决有害干扰案件的进展有限。委员会应在其结论中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全力落实2023年6月多边协调会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明确表达委员会对解决这一长期存在问题的关切和期望。

3.30 **程先生**认为，尽管意大利主管部门付出了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DAB和FM广播方面仍然存在问题。委员会应再次要求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可据以监测进展情况的详细行动计划，包括里程碑任务和时间安排。

3.31 **Vassiliev先生（TSD负责人）**在回答**Fianko先生**提出的委员会是否可以就斯洛文尼亚在RRB23-3/11号文件补遗3中突出强调的案件表示同情的问题时表示，当斯洛文尼亚在2003年努力协调其台站时，对意大利造成的干扰可能处于可接受的水平。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台站数量增加，总干扰已上升到一定水平，这意味着意大利无法再接收斯洛文尼亚更新的台站。此外，该电台未在规划中登记，因此不在国际电联的框架之内。若斯洛文尼亚试图将更新台站在GE84规划中进行登记时，意大利主管部门有权对该台站提出反对。

3.32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3/11号文件第4.2段及其补遗1、3和4，内容涉及意大利及其邻国之间对VHF/UHF频段内的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问题。委员会感谢就这一由来已久的问题的现状做出报告的所有主管部门。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方未报告UHF频段内电视广播电台有害干扰的案件，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不要将这一问题纳入未来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

然而，委员会再次对解决数字声音广播和调频声音广播电台受到有害干扰案件方面严重缺乏进展深表遗憾。委员会重申其强烈敦促意大利主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 全力落实2023年6月多边协调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其邻国数字声音广播和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有害干扰，重点关注调频声音广播电台的优先清单。

委员会进一步鼓励意大利主管部门考虑将调频台站向DAB迁移，以便有机会协助解决由来已久的对邻国调频广播电台造成有害干扰的问题。

意大利主管部门已经向FM频段工作组递交明确目标和可交付成果，但是委员会再次要求主管部门向其提交一份详尽的实施工作组活动的行动计划，其中列明各项里程碑任务和时间安排，全力确保行动计划的实施，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委员会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继续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协助；

• 继续向委员会以后的会议报告该问题的进展。”

3.3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高频广播电台发射的有害干扰（RRB23-3/11号文件第4.3段）

3.34 委员会审议了RRB23-3/11号文件第4.3段，内容涉及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2条公布的对联合王国主管部门高频广播电台发射造成的有害干扰，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4次会议前尚未收到有害干扰的进一步报告，联合王国和中国主管部门也未提交材料。

3.35 **主席**提议，应从主任报告中删除该案件，直至出现新的进展。

3.3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的实施（RRB23-3/11号文件第5段）

3.37 关于RRB23-3/11号文件第5段，**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表5、表6和表7包含有关删除卫星网络的常见统计数据，但有一个例外，即表5中有关删除不受规划约束的卫星网络的内容。如脚注2所述，根据**第771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开展的对Q/V频段运行卫星网络进行的删除已纳入与**第11.47款**相关的分栏。WRC-19决定针对这些频段启动协调进程，并就之前通知的各网络规定了三年截止期限。在WRC-19之前通知28个网络中，只有两个在规定的三年截止期限内投入了使用（在委员会第90次会议上，法国主管部门获准对AST-NG-NC-QV卫星网络进行延期；一个中国网络已于2022年9月11日投入使用）；因此，其余26个网络将予以删除。他补充说，表6包含一处错误：2020年删除的网络总数是34个而不是28个。

3.38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第5段**记录在案**，内容关于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38.1、11.44.1、11.47、11.48、11.49、13.6款**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

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RRB23-3/11号文件第6段）

3.39 委员会将RRB23-3/11号文件第6段**记录在案**，内容涉及根据**第85号决议（WRC-03）**审议非对地静止FSS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审查结论。

实施第35号决议（WRC-19）（RRB23-3/11号文件第7段）

3.40 **主席**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23提交了委员会关于**第35号决议（WRC-19）**实施情况的报告（WRC23/49号文件）。

3.41 关于RRB23-3/11号文件第7段表10和表11，**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指出，自委员会第93次会议以来，日本主管部门已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删除QZSS-1卫星系统在12和14 GHz频段内的频率指配，这些是该系统唯一须遵守**第35号决议（WRC-19）**的指配；因此，该系统已从表10中删去。

3.42 关于列支敦士登主管部门，委员会在其第93次会议上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2对3ECOM-1卫星系统给出审查合格的判定，并由此发布了**第35号决议**。2023年9月18日收到了有关3ECOM-3卫星系统的信息，并将由此发布类似的**第35号决议**。

3.43 尽管如此，一些卫星系统（如COMMSTELLATION和MCSAT-2 HEO系统）并未完成最初的里程碑任务，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就如何削减这些系统与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

3.44 在回答**程先生**的询问时，他补充说，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对目前未完成任何里程碑任务的MCSAT-2 LEO-1和-2卫星系统进行调查。最近，该局收到法国主管部门的一份来函，表明将删除MCSAT-2 LEO-2卫星系统。由于该局未收到有关MCSAT-2 LEO-1的资料，因此向法国主管部门发出了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程序的提醒函。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任何资料，则将在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上提请废止该系统。

3.45 委员会将关于**第35号决议（WRC‑19）**实施进展情况的RRB23-3/11号文件第7段**记录在案**。

关于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统计数据（RRB23-3/11号文件第8段）

3.46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在介绍RRB23-3/11号文件第8段时表示，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了十份关于第**40**号决议的来函。无线电通信局先前已准备了表12至表15中所包含的统计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起草其报告。鉴于委员会报告已完成并转交WRC‑23，无线电通信局希望知道是否还应继续就此事宜做出报告。

3.47 在回答**主席**的询问时，**Beaumier女士**指出，由于第**80**号决议报告并未包含具体数字，因此无需进行更新，以说明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又收到了十份来函；委员会的结论保持不变。在她看来，除非WRC‑23另有决定，否则无线电通信局无需继续就此事宜做出报告。

3.48 委员会赞赏地将RRB23-3/11号文件第8段**记录在案**，内容包含就第**40**号决议（**WRC-19，修订版**）提交的统计数据，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另行通知之前暂停就此事项做出报告。

第559号决议（WRC-19）的实施情况（RRB23‑3/11号文件第9段）

3.49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三个可能会降低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的等效保护余量的A部分网络被取消，因投入使用的8年规则时限届满。在回答**Beaumier女士**提出的问题时他指出，本报告期内，在未决协调案件方面，只有美国和尼日利亚主管部门之间的案件取得了进展。

3.5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补充说，在启动第**559**号决议**（WRC-19）**进程的45个主管部门中，41个主管部门已完成向WRC-23提交请求的必要步骤。其余四个主管部门须向WRC-27提交其请求。

3.51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注意到载于RRB23-3/11号文件第9段报告的第**559**号决议**（WRC-19）**实施情况，并对无线电通信局继续支持主管部门的协调活动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看到41个主管部门已向WRC-23提交请求。委员会祝贺相关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取得丰硕成果。委员会感谢美国主管部门同意尼日利亚主管部门的协调请求。委员会鼓励主管部门完成协调工作，并责成无线电管理局在这一过程中继续协助主管部门。”

3.5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延长附录30A中HISPASAT-37A卫星网络操作期限的请求（RRB23‑3/11号文件第10段）

3.53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收到西班牙主管部门提出将HISPASAT-37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操作期限在附录**30A**第4.1.24段规定的截止期限（第一个15年操作期满前三年）基础上延长约七个月的请求。由于相关频率指配的所有特性均未发生改变，并且，考虑到以往的类似决定并根据第**4**号决议（**WRC-03，修订版**）（使用对地静止卫星及其他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有效期）所遵循的做法，无线电通信局决定接受该请求并向委员会做出相应通报。他指出，若主管部门改变了启用通知日期，则本可以满足截止日期的要求。

3.54 关于RRB23-3/11号文件第10段，涉及延长附录**30A**中HISPASAT-37A卫星操作期限的请求，委员会将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记录在案**。

3.55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载于RRB23-3/11号文件及补遗1、3和4的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报告，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提供的丰富详实的信息。

# 4 程序规则

## 4.1 《程序规则》清单（RRB23-3/1（RRB20-2/1(Rev.10)）号文件）

4.1.1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介绍了RRB23-3/1（RRB20-2/1（Rev.10）号文件中所列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该清单标志着两届大会之间周期的结束，其中包括尚未得到委员会批准的四个条目：《无线电规则》第**5.218A、5.564A、9.21/9.36款**和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他回忆指出，按照委员会以往做出的决定，在无线电通信局必须解决一个相关案件之前，这两项分别涉及《无线电规则》第**5.218A**和**5.564A**款的新程序规则不会定稿。他还指出，关于第**5.218A**款，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向WRC-23提交的有关无线电通信部门活动的报告指出，缺少根据第**5218A**款推导pfd值的方法，请大会要求相关ITU-R研究组制定该方法。工作组将审议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规则及第**9.36**款程序规则需相应变更的案文草案，以及通过CCRR第70号通函分发给主管部门的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修订草案。

4.1.2 在会议晚些时候，他报告说工作组批准了有关修订《无线电规则》第**9.21**款程序规则及第**9.36**款程序规则需相应变更的案文草案。工作组提议，将该案文发至各主管部门征求意见，随后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进行最后审议。

4.1.3 **主席**提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在Y. HENRI先生主持的程序规则工作组会议之后，委员会将RRB23-3/1号文件所载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记录在案，并责成无线电管理局为委员会第95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其中包含2024年至2027年期间新的拟议《程序规则》清单，并将《无线电规则》第**5.218A**和**5.564A**款以及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拟议程序规则草案中未尽事项转移至新清单中。

经程序规则工作组审议后，委员会批准对《无线电规则》第**9.21**和**9.36**款的程序规则的拟议的修改草案案文。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写关于《无线电规则》第**9.21**和**9.36**款的程序规则修改草案，之后分发主管部门征集意见，并供委员会在第95次会议上审议。”

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4.2 《程序规则》草案（CCRR/70号文件）

4.2.1 在**主席**和**Talib先生**发表意见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确认载于CCRR/70号文件邀请各方就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修订草案发表意见的信函已发至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 4.3 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RRB23-3/3号文件）

4.3.1 **主席**请会议注意RRB23-3/3号文件，该文件列出了从共21个主管部门收到的意见，并将由工作组审议。

4.3.2 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Henri先生**表示，工作组在会议期间深入讨论了有关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修订草案以及RRB23-3/3号文件中包含的来自各主管部门的意见。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以及收到众多意见，工作组无法完成审议工作，这将交由下次会议继续进行。工作组审议完成后，经委员会同意，程序规则草案修改版将分发主管部门征集意见。为了透明起见，分发的文件中应包括一份综合各主管部门意见的表格，其中附有审议或不审议拟议案文草案相关意见的说明和理由。

4.3.3 工作组在《程序规则》修订草案第1.2段所依据的原则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确认了规则草案中对国际电联数字化世界地图（IDWM）的参引以及与联合国地理空间数据库（UN map）的链接。工作组还认识到需要更多信息，以便主管部门更好地了解IDWM及其在《无线电规则》条款应用方面的作用。

4.3.4 关于第1.3段，涉及处理位于另一主管部门领土上台站的频率指配的条款，工作组同意由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做出声明的原则，声明中将明确指出相关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存在协议。工作组还就以下原则达成一致，即一旦频率指配处理完成并录入MIFR，则立刻通知台站所在领土的主管部门。

4.3.5 工作组就第1.4段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一些主管部门希望删除该段，而另一些主管部门希望保留。工作组已了解对“主权未定领土”这一术语和“未定”一词的模糊性所表达的一些关切的本质。工作组亦认识到，有关术语源自目前的第**1**号决议《程序规则》，它将这类领土描述为“在两个主管部门之间，其主权领土范围仍具有争议”。工作组还了解，理解该项拟议监管方法的障碍之一在于缺乏符合“主权未定”标准的领土清单相关的资料，以及缺乏制定和维护这种清单的透明监管方法。在此方面，工作组同意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考虑采取一种方法，由委员会负责就此类清单达成一致。

4.3.6 会上分享了许多有趣的建议，并且，工作组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纂一份对《程序规则》案文草案的初步审议报告，供工作组下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3.7 他赞扬了无线电通信局就所有问题提供的协助，并对各位与会者的辛勤工作和合作表示感谢。

4.3.8 **程先生**表示，对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程序规则的讨论十分有益。对于首次将IDWM纳入《程序规则》及其与UN map的链接一事，现已提出许多关切。各成员国对此类问题的意见应得到充分尊重。

4.3.9 **主席**感谢Henri先生在担任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大量工作，并感谢无线电通信局给予的协助。他提议，委员会应就此事得出如下结论：

“无线电通信局详细讨论了分发给主管部门的CCRR/70号通函所载的程序规则草案，以及RRB23-3/3号文件包含的来自主管部门的意见。鉴于该问题的敏感性以及收到众多意见，委员会无法完成规则草案的审议，这将交由第95次会议继续进行。委员会审议完成后，第**1**号决议**（WRC-97，修订版）**的程序规则草案修改版将分发主管部门征集意见。”

4.3.1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 请求延长启用/恢复使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

## 5.1 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3/2号文件）

5.1.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3/2号文件，表示其中包含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提交的一份资料，其审议由委员会第93次会议推迟，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将启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36个月。案例事实如下：启用相关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是2023年6月30日；运行计划于2023年年初开始，提供6个月的缓冲期；卫星操作者于2022年6月与一家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签订合同，并于2023年1月3日发射了一颗搭载有效载荷的卫星，将其成功部署在轨道上，但由于搭载的母卫星电力供应故障，有效载荷无法运作；尽管卫星操作者和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一再努力，该技术故障仍未恢复。将时限延长36个月的请求反映了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认为制造和发射一颗替代卫星所需的时间。在该文件附件1中，卫星操作者确认其无法确定能在规则时限（2023年6月30日）前为有效载荷提供电力。自收到最初提交的资料以来，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任何更新资料，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尝试解决该问题的工作均未成功。

5.1.2 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Loo先生补充道，由于未完成协调工作，第III-S部分公布内容中已所公布的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收到了不利的调查结果。因此，该资料已被退回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可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重新提交资料，以便在《频率登记总表》中进行登记。

5.1.3 在回答**Talib先生**的问题时，Loo先生称，无论委员会是在哪天作出的决定，所请求的延期时间都将是从规则时限（2023年6月30日）起计36个月。

5.1.4 **Hasanova女士**注意到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同意在审议该文件前将指配保留到其第94次会议结束，并指出提交资料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36个月，以设计、建造和发射一颗新卫星，但并未提供关于相关合同的资料或发射新卫星的日期。因此，她不欲在本次会议上同意该请求。应要求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5次会议进一步提供资料，例如卫星制造商和发射时间表，而指配应保留到该次会议结束。

5.1.5 **Mannepalli女士**对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表示同情，但认为主管部门本可以详细地解释其请求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第二项条件，其中规定不可抗力事件须为不可预测事件。实际上，搭载的母卫星和有效载荷在发射前并未出现异常情况，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否则就不会进行发射；但提交的资料中却并未有证据表明这一点。如果没有更完整的资料，她很难同意予以三年延期，尤其是卫星操作者和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最初签订的合同规定发射有效载荷的期限只有七个月（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

5.1.6 **Talib先生**赞成需要为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料，尤其是关于该请求如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的资料。

5.1.7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称，他的第一反应是考虑到所罗门群岛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予以延期。但很难理解的是，为什么卫星操作者和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在2022年签订了一份为期七个月的合同，现在却需要三年时间来解决合同事项。委员会需要获取更多资料来得出结论。

5.1.8 **程**先生赞成前面各位发言者的观点，认为委员会未收到充分的资料来确定该案例是否满足了不可抗力的条件，未收到有关新卫星制造商或发射时间表的资料。此外，虽然申报日期是2017年，但直到2022年6月，卫星操作者才与一家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签订合同，而后仅用七个月就完成了实际发射。因此，程先生目前无法赞同该请求。

5.1.9 **Fianko先生**说，虽然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称该情况具有“不可预见性”，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已采取了一切措施来确保得到正确结果，也并未提交证明材料来说明延期请求实际可行。主管部门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已进行了足够的测试，以确保卫星发射时有效载荷可正常运行。还须提供证据证明所申请时限的合理性，例如提交与卫星制造商签订的合同。

5.1.10 **Henri先生**注意到有效载荷是一个三单位大小的立方星（即一个30 cm×30 cm×30 cm的“盒子”）。他说，需要进一步提供鉴证，确保该立方星有能力运行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由300颗卫星组成，频率范围很广）的所有频率指配，并需要解释为什么更换这颗立方星需要延长三年时间。他还要求卫星制造商进一步提供关于有效载荷和制造最终失效的主卫星之间的电力链路的资料，以及发射前进行集成和测试的资料。他对于需要如此长的延期时间表示惊讶，怀疑更换有效载荷或星座专用卫星真的需要三年时间吗？应提供关于工作开展方式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协调状况的一般资料。在缺少所有此类资料的前提下，他无法确定情况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所有条件，因此无法同意该请求。

5.1.11 **Beaumier女士**赞同前面各位发言者的意见。这颗卫星的建造时间很短：项目提速是否是技术故障的一项促因？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称在有效载荷的集成和测试期间并未检测到任何异常，但并未提供证据说明进行了哪些测试。原项目时长为六个月，与如今该主管部门所称需要的最少六个月的延期时间形成了鲜明对比，但该主管部门却未提供证据来解释这一差距（该计划似乎是要将小型立方星有效载荷换成成熟的卫星）。在拟定提交资料时，显然该主管部门还在开展工作，解决电力问题，但委员会未收到任何更新资料以了解努力的结果和托管载荷状态。由于这些原因，以及前面各位发言者提到的其他原因，尚不清楚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特别是技术性电力故障问题是否超出了主管部门的控制，具有不可预见性或无法解决问题。因此，她目前不赞成批准延期，并同意委员会应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特别是关于更换有效载荷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签订的任何合同。

5.1.12 **Alkahtani先生**赞同前面各位发言者的意见，认为委员会未获得充分的资料来确定这种情况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5.1.13 **Nurshabekov先生**也赞成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并未充分解释为何这一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尚不清楚主管部门是否希望新建造一颗卫星，以及计划如何为这一工作筹资；资金问题可能会影响建造和发射卫星的时间。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资料不足以使其就延期请求作出决定；因此应要求在委员会第95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5.1.14 在回应**Di Crescenzo先生**关于延期请求时长的意见时，**Henri先生**指出，在2022年6月，也就是规则时限结束前一年时，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决定通过一颗立方星启用指配，而该立方星出现了故障。他认为，自此之后，主管部门就再未提供任何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的资料。发射一颗立方星来启用频率指配不需要三年时间，6到12个月应该就足够了。在缺乏有关项目本身的资料的情况下，他无法同意将该申报保留到下一次委员会会议结束时。

5.1.15 在回应**主席**的意见时，**Henri先生**指出，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已经获得了几个月的延期（上次会议上已将对最初所提交资料的审议延期），但在此期间并未做出行动，提交证明资料。委员会最近曾取消过其申报，而有关主管部门随后又为委员会提交了恢复申报所需的资料。

5.1.16 **Beaumier女士**说，虽然主管部门并未提供大量资料，该案例仍有可能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公平起见，委员会应要求其提供更多详细信息；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在提交延期请求方面没有太多经验。她倾向于持怀疑态度，并要求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

5.1.17 **Hasanova女士**和**Beaumier女士**均认为委员会的职责不是鼓励主管部门与卫星制造商签订合同；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应仅限于要求主管部门提供存在此类合同的证据。

5.1.18 **Hasanova女士**补充道，在她看来，应将申报保留到委员会第95次会议结束时。如果申报被取消，主管部门可向WRC提交延期请求。

5.1.19 **Fianko先生**同样认为，考虑到所罗门群岛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主管部门在委员会相关事项方面的经验可能不像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一样丰富，因此，委员会应在其结论中就需要提交哪些类型的资料提供具体指导。

5.1.20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委员会有责任为所罗门群岛这样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主管部门提供指导。委员会应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申报保留到下次会议上，并应在其结论中就主管部门需要提交哪些类型的资料提供详细指导。

5.1.21 **Beaumier女士**认为，在委员会结论中使用“最不发达国家”一词并不合适，除非主管部门自己援引了这一措辞。

5.1.22 **Di Crescenzo先生**赞成应将申报保留到委员会第95次会议结束时，同时应要求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提供更多资料。

5.1.2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的请求和RRB23-3/2号文件所载资料，并注意到：

• 自委员会第93次会议以来，未就最新情况提交任何补充资料；

• 启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为2023年6月30日；

• 计划于2023年年初启动操作，以提供6个月的缓冲期；

• 卫星操作者于2022年6月与一家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签订合同，并于2023年1月3日发射了一颗搭载有效载荷的卫星，将其成功部署在轨道上，但由于搭载的母卫星电力供应出现故障，有效载荷无法运作；

• 尽管卫星操作者和轨道基础设施提供者一再努力，截至收到提交资料时，该技术故障仍未恢复；

• 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36个月，以提供替换卫星，但并未提供关于卫星项目的详细信息。

委员会认为所提供资料并未清楚说明当前情况已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延期36个月的请求理由并不充分。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不予同意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的请求。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所罗门群岛主管部门提交补充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与有效载荷的卫星制造商签订的合同以及卫星发射证明；

• 有效载荷现状和为解决技术故障所做工作的详细介绍；

• 当前情况已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的实质性证据；

• 原始卫星具备启用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能力确认；

• 母卫星和有效载荷之间存在电力链路的解释说明；

• 有效载荷集成/测试和验收测试的结果，以证明在测试期间并未出现技术故障；

• 解释说明为什么替代在7个月内建成的原搭载有效载荷需要请求延期36个月；

• 建造和发射替代卫星的计划或寻求和实施临时解决方案方面的工作。

委员会进一步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第95次会议结束前继续考虑SI-SAT-BILIKIKI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

5.1.2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2 德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H2M-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3/4号文件）

5.2.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3/4号文件，其中德国主管部门以两起不可抗力事件为由，请求将启用H2M-0.5E卫星网络某些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3年7月15日延至7月21日。这两起事件为：发射延误、天气状况恶劣。

5.2.2 他注意到在委员会第91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批准将启用H2M-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3年5月2日延至7月15日。在Ku频段和Ka频段的某些频率指配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7**款，通过HOTBIRD-13F卫星启用，但打算通过H2M-0.5E卫星启用的其他频率指配尚未得到启用。由于Ariane-5发射器出现技术故障，原定于2023年6月15日进行的H2M-0.5E卫星发射被取消，改期至2023年7月4日进行，但由于天气恶劣，发射又推迟了一天，推迟至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1日，该卫星到达轨道位置，立即开始投入使用。德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的四份后附资料中提供了支持证据，并解释了该案件符合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的原因。

5.2.3 **主席**指出，如果发射没有延误，按照原定的发射时间，即2023年6月15日，可有足够的时间用来启用频率指配。而这颗卫星是在2023年7月5日发射的，已在轨道运行，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六天并不算长。

5.2.4 **Loo先生（SSD/SPR处长）**在回答**Hasanova女士**的问题时称，无线电通信局尚未删除相关频率指配。

5.2.5 **Beaumier女士**忆及，在德国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1次会议提交其延期请求时，委员会并未批准更多时间以涵盖假设延期。鉴于此后所发生延误的性质，该情况显然属于不可抗力。请求延期至2023年7月21日是有时限且完全合理的，因此她支持批准延期。

5.2.6 **Mannepalli女士**说，如果没有发生那两起不可抗力事件，本可以遵守2023年7月15日这一规则时限截止日期。她赞成批准所请求的非常短的延期，并指出已经提供了充分证据表明不可抗力的全部四项条件均得到了满足。

5.2.7 **Talib先生**认同不可抗力的条件均得到满足。他赞成批准所请求的六天短时延期，并强调卫星已发射并进入轨道。

5.2.8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如果没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该可以遵守规则时限截止日期。他赞成批准所请求的额外短时延期；并称卫星已经在轨运行。

5.2.9 **Henri先生**指出所请求的延期是有时限且符合条件的，而且如果发射按原计划在6月15日进行，就不必要请求延期了。发射延误不在德国运营商的控制范围内，这一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条件。因此，他支持将期限延至2023年7月21日。

5.2.10 **Hasanova女士**认为所有必要通知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要求的资料均已在2023年7月15日之前提交。由于Ariane-5发射器出现故障，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进行的发射被取消，而卫星已在轨运行。这一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条件，她支持所请求的延期。

5.2.11 **Fianko先生**说，已经提供了充足的资料来证明不可抗力的合理性。此外，卫星已在轨运行。要求额外延期六天是合理的，应予以批准。

5.2.12 **程先生**感谢德国主管部门提交了清晰全面的资料和支持证据，并感谢其采取了所有可能的缓解措施。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他支持给予所请求的延期。

5.2.13 **Nurshabekov先生**说，德国主管部门提供了所有必要资料。这一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情况的条件，他支持延期至2023年7月21日。

5.2.14 **Di Crescenzo先生**赞成不可抗力的条件得到了满足，支持给予所请求的短时延期。

5.2.15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有关德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H2M-0.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RRB23-3/4号文件，并感谢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卫星于2023年7月5日发射并成功实现在轨运行；

• 委员会在其第91次会议上批准将期限从2023年5月2日延至2023年7月15日；

• 发射由于发射器技术故障和恶劣天气而延误；

• 请求延长的规则时限非常有限（六天）而且理由充分。

根据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当前情况已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德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H2M-0.5E卫星网络在2 102.5-2 107.5 MHz、2 283.5-2 288.5 MHz,、23.27-23.308 GHz和26.364-26.400 G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至2023年7月21日。”

5.2.16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3 韩国主管部门提交的支持其有关延长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的补充资料（RRB23-3/5号文件）

5.3.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3/5号文件，其中韩国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在其第93次会议上提出的要求，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支持其以不可抗力为由，将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3年12月12日延至2025年9月30日的请求。

5.3.2 在概述该案件事实时，他说KOMPSAT-6卫星本应在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这一期间从俄罗斯联邦领土发射（附件1）。然而，由于俄罗斯联邦与乌克兰之间爆发国际危机，美国商务部在2022年3月（附件3）暂停了2021年8月（附件2）批准的卫星再出口许可证。2022年4月，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提出上诉（附件4），但并未成功。2022年5月至10月期间，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向众多发射服务商发出了邀请函和招标书。2022年12月，政府正式批准了新的发射合同，Arianespace被选定为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KOMPSAT-6的发射合同中规定由Vega-C运载火箭进行发射，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附件7），外加最多6个月的缓冲期，然而，由于Vega-C运载火箭在2022年12月出现发射故障，该合同直到2023年4月才完成签订。此外，由于2023年6月时Vega-C发射器在静态点火测试中意外出现异常，且预期返航有所延误，Arianespace建议韩国航空宇宙研究院寻求将规则时限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发射窗口期外加六个月的缓冲期结束时）（附件8）。附件5和附件6载有显示卫星完工进度的图片，以及关于首次进行的每六个月一次的卫星健康状态测试结果的资料。

5.3.3 主管部门认为发射延误符合不可抗力，并解释了为何满足不可抗力的全部四项条件。

5.3.4 **Henri先生**说，虽然主管部门并未提供有关发射后升轨所需时间的其他支持证据，但提供了委员会在其第93次会议上要求提交的大多数补充资料。附件6载有制造商提供的支持证据，说明卫星已于2022年8月准备就绪（韩国航空宇宙研究所信函，其中指出KOMPSAT-6卫星自2022年8月18日以来一直处于存储状态，以及2023年1月进行的首次健康状态测试的相关资料）。附件7载有关于新的发射窗口期的最新信息，以及新发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证实该发射窗口期及合同签署日期的一些证据。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他认为如果不是爆发了国际危机，主管部门本可以遵守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因此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然而，延期的时间长短很难判断，因为这取决于Arianespace所开展的工作，以及Vega-C发射器恢复飞行的时间。他希望了解韩国主管部门自2022年12月发射中失去Vega-C后是否考虑更换发射器。

5.3.5 **Beaumier女士**说，韩国主管部门所作的澄清使各项事件的来龙去脉更加清晰完整。该案件满足不可抗力的条件。从2022年8月起至发射窗口期之前，卫星一直处于存储状态，但由于出口许可证被暂停，未能按计划进行发射。2022年5月，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寻找替代发射服务提供商，但由于获得新发射服务合同寻求政府必要批准需要时间，同时Vega-C运载火箭在2022年12月出现故障，预计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所请求的延期时间是到2025年9月30日，其中包含发射服务提供商因发射计划具有不确定性且发射窗口期有推迟风险而建议的六个月缓冲期，而她对于这一时间存在异议。她指出，主管部门在计算中并未考虑到升轨所需的额外时间。然而，委员会考虑的是事实，而不是可能发生的情景或不确定性，不会因例外情况而予以延期。因此，其应支持延期至当前发射窗口期结束时（即2025年3月31日）。如果发射服务提供商推迟发射窗口期，主管部门可以随时请求进一步延期。

5.3.6 **Mannepalli女士**对补充资料表示欢迎，但指出并未提供关于升轨期的支持证据。从提交的证据来看，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虽然在没有关于发射窗口期具体数据的情况下，她难以同意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但她能够接受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2022年12月Vega-C故障发生后成立的独立调查委员会得出结果后，可对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审议。

5.3.7 **Talib先生**称赞韩国主管部门所开展的工作。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主要是因为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之间爆发的国际危机。鉴于实际发射日期和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尚不可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很适当。如果提供了进一步资料，可在之后的委员会会议上考虑再次延期。

5.3.8 **Hasanova女士**感谢主管部门提交的补充资料，包括说明发射窗口期是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及卫星已在2022年8月准备就绪。她认为由于国际危机，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并支持准予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如有必要，主管部门可在日后要求进一步延期。

5.3.9 **Fianko先生**指出，韩国主管部门对委员会的请求做出了回应，并提供了补充资料，表明卫星已准备就绪；还指出如果不是因为国际危机，本可以遵守2023年12月12日这一规则时限。他支持以不可抗力为由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根据此前决定，他说，如果提供了新的资料，委员会可以考虑进一步延期。

5.3.10 **Nurshabekov先生**认为韩国主管部门提供了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要求提交的资料，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他指出，附件8中的信函似乎表明Arianespace正在寻求将期限延长至2025年9月30日，以应对预期风险；还指出独立调查委员会尚未公布调查结果。他支持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并同意如有必要，委员会可在之后的会议上考虑予以进一步延期。

5.3.11 **Alkahtani先生**说，韩国主管部门证明了卫星已于2022年8月准备就绪，并提供了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要求提交的大部分资料。他赞成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如其他发言者一样，他也对所请求的延期期限存在异议，并支持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如有必要，主管部门可请求进一步延期。

5.3.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认为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虽然考虑到2023年6月Vega-C发射器在静态点火测试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可能还不够，但他同意这一期限。如果需要更多的时间，主管部门可随时请求进一步延期。

5.3.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审议了RRB23-3/5号文件中韩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并感谢主管部门按照第93次会议要求提交了补充资料。委员会注意到：

• 主管部门已经提供了来自卫星制造商的支持证据，表明自2022年8月以来卫星已就绪并在存储中，并且定期进行了健康状态测试；

• 由于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卫星再出口许可证于2022年3月2日被撤销，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发射服务提供商无法发射卫星，导致有必要寻找替代的卫星发射服务提供商；

• 自2022年5月以来，主管部门已经多次尝试寻找替代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并确保获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最终于2022年12月选定了一家新的提供商。但是由于选定提供商的运载火箭出现发射故障，合同签署一直被推迟至2023年4月28日，导致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 主管部门请求将规则时限延长22个月至2025年9月30日，其中为与运载火箭预期复飞延误有关的不确定性留有缓冲期；

• 这些延误对发射计划的影响尚不清楚，发射窗口期保持不变。

根据提交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

• 如果不是因为无法预料的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危机，主管部门原本可以遵守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2023年12月12日）；

• 当前情况以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

委员会提醒主管部门，其不会因额外缓冲期或例外情况而批准延长启用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

因此，委员会决定同意韩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KOMPSAT-6卫星系统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5.3.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4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和恢复使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3/6号文件）

5.4.1 **王先生（SSD/SNP处长）**介绍了RRB23-3/6号文件，其中塞浦路斯主管部门请求进一步延长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和恢复使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此前，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2次会议提交了资料，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主管部门所描述的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并批准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主管部门现在请求再次延期至2024年7月4日，理由是同样的不可抗力事件迫使卫星运营商更换运载火箭，导致需要更改有效载荷适配器。由于这些更改，必须开展更多的工程活动，因此错过了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的发射窗口期。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随后提出了第二个发射窗口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28日），外加所需的158天升轨期，这意味着启用/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时限为2024年7月4日。该文件及其补遗载有大量关于不可抗力及后续事件的资料、一张有效载荷适配器的照片和对所需更改的说明、一份详细的发射时间表，以及有关各方对主管部门的说法的确认。

5.4.2 在回答**程先生**关于发射窗口期（根据该文件，发射窗口期将在2023年10月23日之前精简至时长七天的发射间隔）的问题时，他补充道，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关于该文件所载项目发射时间表的最新信息。

5.4.3 **Henri先生**说，他的理解是，请求再延期六个月主要是因为发射服务提供商从Arianespace变为SpaceEx。通知主管部门、发射服务提供商以及卫星运营商均提供了大量资料来支持这一有时限且符合条件的请求，并且似乎已经竭尽所能尽量缩短延长期限。延误是因为发射服务提供商有变动，不得不对有效载荷适配器进行更改而导致的，超出了运营商的控制范围。他强调要与发射服务提供商保持良好合作，这符合运营商的利益。他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因此能够同意这一请求。

5.4.4 就发射窗口期而言，根据该文件，并如程先生所指出，到2023年10月23日，发射窗口期已被精简至一个时长七天的发射间隔。他补充道，在计算延期时间时，委员会通常会考虑发射窗口期的开始日期以避免对实际延期的质疑，在没有该信息的情况下，委员会不愿意批准延期。因此，在没有关于精简后发射间隔的信息的情况下，他并不完全确定批准六个月的延期，尽管任何不确定性都不会持续超过两到三周。

5.4.5 **Mannepalli女士**引用了该文件所载详尽资料，同意发生延误主要是因为运载火箭有变，这需要对有效载荷适配器进行更改，超出了运营商的控制范围。她还认为，这种情况属于不可抗力，委员会应同意延期。

5.4.6 **Beaumier女士**表示赞成。额外延误是委员会先前认定构成不可抗力之情况的直接后果。此案仍属于不可抗力，请求到2024年7月4日的延期是符合条件且有时限的。因此，她也认为应批准延期。

5.4.7 **程先生**提到了该文件提供的详细资料和大量证明材料，并指出在运载火箭发生变更后，为整合有效载荷适配器而开展的工作前所未有。他同意该案件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启用（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时限应被延长至2024年7月4日。

5.4.8 **Talib先生**说，鉴于委员会在其第92次会议上的决定，并考虑到变更发射服务提供商后需要对有效载荷适配器进行更改，塞浦路斯主管部门为支持不可抗力结论而提出的论据是可接受、可核实的。因此，他支持批准进一步延期至2024年7月4日。

5.4.9 **Fianko先生**认为塞浦路斯主管部门提供了充分的资料说明其为什么需要额外延期。他特别指出了发射公司之间的配合，它们甚至尝试在原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因此，批准所要求的延期以涵盖新的发射日期和升轨期是合理的。

5.4.10 **Hasanova女士**指出，变更发射服务提供商需要进行额外的工程工作，而且提交资料中提供了大量详细资料。她认为延误属于不可抗力事件，因此支持批准所要求的延期。

5.4.11 **Nurshabekov先生和Di Crescenzo先生**均认为主管部门提供了为确认符合不可抗力标准所需的全部资料。他们也支持批准延期。

5.4.12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他也支持批准进一步延期，尽管根据不可抗力第二项条件的规定，在他看来并不能真的称发射服务提供商变更为具有“不可预见性”。不过，如果事件是可预见的，则“必须是不可避免或不可抗拒的”，而实际似乎就是这种情况。

5.4.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鉴于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在RRB23-3/6号文件中的请求，委员会注意到：

• 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批准将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和恢复使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从2022年12月15日延至2023年12月31日，理由是当前情况已构成不可抗力案件；

•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卫星运营商不得不变更运载火箭，并被分配了新的发射窗口期（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这要求对有效载荷适配器做出更改；

• 鉴于任务的复杂程度，更改有效载荷适配器要求更多的工程工作，导致错过了发射窗口期；

• 新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已经提供新的窗口期（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28日），加上仍需要158天的升轨期，这意味着启用的时限可能为2024年7月4日。

根据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在第92次会议上的结论是额外延误是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情况导致的直接结果，而这一情况继续构成不可抗力。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同意塞浦路斯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CYP-30B-59.7E-3卫星网络频率指配和恢复使用CYP-30B-59.7E和CYP-30B-59.7E-2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至2024年7月4日。”

5.4.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恢复使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材料（RRB23-3/9号文件）

5.5.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第RRB23-3/9号文件，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在其第93次会议上的要求提交了更新资料，以便委员会决定延期的期限；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主管部门指出，如附件所附信函所示，发射窗口期已调整为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升轨则需要60天时间。预计卫星将于2024年8月29日到达轨道位置。因此，主管部门要求延长约11个月（2023年10月7日至2024年8月29日），以恢复使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5.5.2 **主席**注意到主管部门为缩短所请求的延期时间做出了一系列广泛努力。

5.5.3 **Henri先生**指出，发射窗口期调整至两个月，这要比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提出的六个月更为合理，60天的升轨期也是可以预见的。不过，附件所附信函的收信人姓名被删减。毫无疑问的是，该情况满足了不可抗力案件的所有条件，应批准延期。但他感到有些关切的是，提交资料中未包含可供确认相应发射服务提供商的重要信息。

5.5.4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说，虽然他理解Henri先生的关切，但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资料（包括发射窗口期已被缩减至两个月）供委员会在当前会议上确定延期的时间。他可以支持批准所请求的延期，不过关于委员会是否应推迟做出决定，等待有关发射服务提供商的资料，他希望听取其他人的意见。

5.5.5 **Mannepalli女士**忆及，自第92次会议以来，委员会一直在审议该案件。在她看来，伊朗主管部门已尽可能提交了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并可能出于保密原因删减了所附信函中的姓名。她支持批准延期至2024年8月29日，这比在委员会第93次会议上请求的延期时间少两天。

5.5.6 **Talib先生**忆及，委员会已得出结论，认为该情况属于不可抗力案件。尽管发射服务提供商相关信息缺失，但发射窗口期已被调整至两个月（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由于具备充分的相关资料，委员会应批准所请求的11个月延期。

5.5.7 **Beaumier女士**说，由于已经考虑过了各种备选方案，在第93次会议上做出的决定中，委员会要求就发射计划提供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射窗口期以及发射服务提供商；她感到困惑的是，为什么最新的提交资料中没有关于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此外，附件中的信函来自Asklepius LLC，该公司是受雇安排启用指配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对这一信息的删减令人关切。委员会此前的结论认为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这一结论并未遭到质疑，仍然站得住脚，她很高兴发射窗口期已被缩减。关于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通常不会被隐瞒，委员会不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向第95次会议提交该信息。她希望听取其他委员会委员就此问题的看法。

5.5.8 **Loo先生（SSD/SPR处长）**忆及，在第92次会议上，伊朗主管部门指出计划指定GeoJump为发射服务提供商。在第93次会议上，主管部门已修改其计划并提供证据表明，其已与Blue Origin签订发射服务合同。

5.5.9 **程先生**说，正如无线电通信局刚刚指出的，伊朗主管部门在第93次会议上提供了有关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此外，在该次会议上，主管部门援引了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第196款，并指出IRANSAT-43.5E将是该国首颗覆盖全国的卫星。该案件值得特别注意，他认为，委员会已有充分的资料来批准所请求的延期。

5.5.10 **Alkahtani先生**说，该情况已被认为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即便缺失了一些信息，伊朗主管部门也已经提供了充分的资料，供委员会批准所请求的延期。**Di Crescenzo先生**赞同这一观点。

5.5.11 **Fianko先生**说，虽然收信人姓名被删减让人感到奇怪，但由于委员会文件是公开发布的，主管部门可能是认为某些细节具有敏感性。两个月的发射窗口期是合理的，考虑到背景情况，他愿意批准延期至2024年8月29日。主管部门应注意，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利委员会审议符合其自身利益。

5.5.12 **Nurshabekov先生**忆及，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决定该情况符合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鉴于已经提供了关于发射窗口期的信息，而且该项目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他可以同意所请求的延期。

5.5.13 **主席**注意到，大多数委员会委员都支持批准所请求的延期。

5.5.14 **Henri先生**说，出于原则原因，他不支持该行动方针。在委员会审议该案件的过程中，曾提出两个可能的发射服务提供商。第一个是GeoJump，它提出搭乘IM-2月球任务发射有效载荷，在这一方案中，卫星到达其轨道位置的时间相当长。然而在第93次会议上，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在2024年通过Blue Origin进行发射的资料，升轨期为60天。此后，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发射窗口期的最新信息，但没有收到关于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尚不清楚为什么未向本次会议提交这些信息。Henri先生不希望反对自己的同事，但鉴于主管部门并未向本次会议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他通过仔细阅读和发表意见，不愿同意批准延长期限。

5.5.15 **Hasanova女士**同意Henri先生和Beaumier女士关于发射服务提供商信息缺失的观点，并指出所附信函并未提及卫星或国名，只是提到了轨道位置。她建议应就此事项进一步开展讨论。

5.5.16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3/9号文件，并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应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请求提供最新的信息。

委员会注意到：

• 已要求提供关于发射计划的最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射窗口期和发射服务提供商，从而使委员会可以就延期时长做出决定；

• 已提供关于发射窗口期（2024年5月1日至6月30日）外加60天升轨期的信息；

• 没有提供相关信息确认相应的发射服务提供商。

委员会重申在第93次会议上得出的当前情况已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的结论，以及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重新启用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的决定。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要求向委员会第95次会议提供有关发射服务提供商的最新信息和/或文件；

• 在委员会第95次会议结束之前继续考虑IRANSAT-43.5E卫星网络频率指配。”

5.5.17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6 意大利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位于东经16.2°的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3/13号文件）

5.6.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3/13号文件，其中意大利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在第93次会议上所作结论（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据和资料不充分，不足以确定该案件是否满足不可抗力条件），就其对延长启用位于东经16.2°的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请求提交了补充资料。主管部门认为，全球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以及意大利随后采取的长期封锁措施是不可预见的；与全球疫情相关的紧急情况超出了主管部门的控制范围；随之而来的限制措施直接影响到了卫星网络的持续开发和相关时间表；尽管已经在技术性缩小项目范围和卸载次要任务有效载荷方面进行了努力，以遵守时限，但SICRAL 3项目原定时间表不可能保持不变；SICRAL 1的严重在轨故障导致该卫星提前退役。所有这些因素，加上当前的地缘政治局势及其对全球空间部门供应链的影响，使得SICRAL 3卫星无法在《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规定的三年时限内到达其轨道位置。主管部门因此确认请求将启用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36个月。

5.6.2 该文件的13个附件载有相关合同、政府法令和时间表等的正式英文译文，表明上述因素的影响。

5.6.3 **Henri先生**对附件中提供的一些合同表示好奇。例如，附件2和附件3提到了一份为期10个月的合同，该合同于2018年12月签订，于2019年11月结束（即SICRAL 1名义上尚在运行的期间），用于就SICRAL 3系统开展例行任务分析和可行性研究；然而，未提供关于这些研究是否取得任何成果的资料，而这些资料本应用来体现新一代卫星的开发进展情况。附件8提供的资料涉及2020年12月即开展例行研究后，关于一颗卫星和项目各阶段主要定义的进展，以及一份签订于2021年3月的合同的计划完成情况，该合同规定卫星将于2024年11月交付，2025年3月发射，并在2026年4月进入对地静止轨道。SICRAL 1于2021年初退役，但尚不清楚是否已检测到该卫星存在重大问题。附件10介绍了意大利国防部与Thales Alenia Space Italia SpA (Thales)公司于2021年6月签订的合同，规定了实现SICRAL 3A地面交付（2025年7月）、发射（2025年11月）和进入对地静止轨道（2026年）的具体时间。附件11介绍了意大利国防部和Thales公司于2022年6月签订的合同，根据该合同，提供SICRAL 3A卫星需要37个月的时间，因此确认了附件10中所述的卫星可用时间（2025年7月）。一年后，也就是2023年7月，国防部和Thales公司签订了第三份合同，规定卫星质量鉴定、制造和发射工作需要60个月的时间，也就是到2027年7月（附件12）。

5.6.4 在提交资料的正文中，意大利主管部门提供了关于飞行就绪状态审查的相关资料，涉及在2025年12月/2026年1月分别进行一次发射（如2022年和2023年的合同所示），外加6个月的升轨期。主管部门请求额外延长6个月时间至2026年12月。主管部门还提供了关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意大利的影响的资料，指出2020年2月到2022年3月之间实行的部分封锁和全面封锁产生了影响，但没有说明封锁措施对Thales或其他公司的影响。卫星当前的制造状态仍不明朗 – 是否可在2025年6月完工？虽然他毫不怀疑意大利受到了全球疫情的严重影响，但提交资料中没有证据表明卫星计划的延误可完全归因于疫情，也没有说明疫情相关的政府行动与Thales公司的业务之间的联系。简而言之，仍有许多方面有待进一步说明，以清楚地证明该案件完全符合不可抗力的情况。鉴于该规则时限为2024年5月15日，他目前无法同意延期请求，无论如何，延期请求都不应考虑到在轨测试期。

5.6.5 **Beaumier女士**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提供的有用资料和证明文件，但建议最好能提供一份表格，列出项目时间表中所有的变动和延误情况。此外，虽然提交资料中载有更多令人信服的论据，表明该案件可能属于不可抗力情况，但仍不能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项目延误之间建立直接联系。她指出，该请求还考虑到了在轨测试和调试时间，而鉴于该卫星显然会直接进入轨道，委员会不会予以接受。如果不是由于疫情和SICRAL 1卫星严重故障产生的叠加效应，主管部门可能不会在遵守截止日期方面遭遇困难，但提交资料中并未包含有关卫星建造和发射计划的信息，因此，很难确定延期的时长。委员会面临的主要困难仍然是所遭遇的延误是否完全归因于不可抗力事件。因此，她也无法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并支持要求主管部门进一步提供具体资料。

5.6.6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在附件中提供了文件的英文译本。该案件似乎包含符合不可抗力四项条件的要素，但委员会或许应更明确地说明期望主管部门做出的答复。主管部门必须明确说明不可抗力的四项条件是如何得到满足的；委员会不能依据假设采取行动。他无法在本次会议上同意延期，并建议委员会应在其关于该事项的结论中更明确地指出希望主管部门对其提出的问题给出直接答复。

5.6.7 **Mannepalli女士**也感谢意大利主管部门在附件中提供了文件的英文译本。但不可抗力的所有四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仍不明确。她认为，鉴于所提供的丰富资料，很难就该案件得出结论。

5.6.8 **程先生**说，他对意大利主管部门深表同情；卫星项目是实实在在的，而且具有一项长期计划。然而从规则角度来看，需要委员会如何做仍然尚不清楚。据他所知，频率指配已于2021年5月15日暂停，主管部门有三年时间（到2024年5月15日）将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而主管部门正在以不可抗力为由请求延长该时限。对于委员会来说，提交资料的附件中提供的许多信息是与案件无关的，另有一些信息是缺失状态。他建议应请主管部门依照委员会根据第**80**号决议向WRC-23提交的报告**（WRC-07，修订版）**重新组织资料，尤其是第4.4.2段，以便委员会审议该请求。

5.6.9 **Beaumier女士和Henri先生**认为，最好不要建议意大利主管部门需要向委员会重新发送第**80**号决议报告中所列的所有信息，因此，最好不要在委员会结论中提及该报告。

5.6.10 **Talib先生**认为，提交资料中所载文件证实了不可抗力的标准得到满足，委员会就此事项的结论应在此方面向意大利主管部门发出积极信号。仍待解决的问题是延期的时长，就此，委员会应要求提供更具体的信息，以便进行必要的计算。

5.6.11 **Fianko先生**赞成前面各位发言者的观点，认为需要进一步阐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项目时间安排的影响，尤其是如果未暴发疫情，且SICRAL 1没有出现严重故障，是否能遵守规则时限。

5.6.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详细审议了RRB23-3/13号文件中意大利主管部门延长启用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规则时限的请求，并感谢主管部门提供了更多信息和支持性文件。这一案件似乎依然包含了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的要素，但委员会注意到：

• 提供的信息对于理解项目时间表和所遭遇的延误并无帮助；

• 未提供证据表明延误可以完全归因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

• 请求延长的32个月包含了升轨期，但是没有提供关于发射计划、发射窗口期和发射服务提供商的信息；

• 请求延长的时间包含了卫星在轨测试和调试时间，而这种时间按规定不得包含在内；

• 有关SICRAL 1卫星故障和全球疫情前后的项目情况的信息并不充分；

• 没有提供卫星制造情况。

有鉴于此，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信息，确定当前情况是否已满足构成不可抗力案件的全部条件，并确定合适的有时限的延期时长。

因此，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意大利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5次会议提供充分详细的补充资料，以便：

• 以表格的形式对比呈现卫星建造和发射的项目各阶段：(i)SICRAL 3项目启动时，(ii)疫情开始影响项目时，(iii)SICRAL 1卫星脱轨之后，SICRAL 2A和SICRAL 3A卫星网络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时，以及(iv)向委员会提交延期请求时；

• 确定已完成的项目各阶段和完成日期；

• 描述提交请求时和每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卫星建造情况以及建造开始日期；

• 提供支持性文件（如发射服务提供商来函，合同签署日期）以说明发射计划、发射窗口期和发射服务提供商，或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做出的假设；

• 更新并证明请求延期的时长的合理性，包括按照上文第一点所列的每个时间点，详细介绍所经历的延误的性质和程度，并提供支持性文件和/或信息（如制造商来函）；

• 证明延误完全归因于疫情。”

5.6.13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5.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的提交资料（RRB23-3/7号文件）

5.7.1 **Loo先生（SSD/SPR处长）**介绍了RRB23-3/7号文件，其中中国主管部门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请求将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长7个月零10天（2024年3月23日至11月1日）。

5.7.2 在概述案件事实时，他说，中国星网网络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CASNS）与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CAST）于2021年6月签订了关于CSCN-G02卫星制造和在轨交付的合同（附件1）；定于2024年1月15日完成出厂审查，卫星则将于1月18日出厂（附件2）；卫星将于2024年2月20日作为次要载荷发射（附件3和附件4载有CSCN-G02卫星发射服务合同摘要及发射服务提供商信息）。经过7天升轨期，卫星将于2024年2月27日部署在西经77.2°，在规则时限前，有充足的时间启用频率指配。

5.7.3 由于主要载荷在机械测试中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原定发射时间不得不推迟到不早于2025年3月。CASNS于2023年9月1日得知发射将推迟，并于2023年9月5日将该情况告知运营商 – 中国卫星网络集团有限公司（CSCN）（附件5）。CSCN询问是否能找到另一颗卫星，以便在规则时限到期前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得到的答复是否定的（附件6和附件7）。运营商要求发射服务提供商尽快更换运载火箭，将CSCN-G02卫星作为唯一有效载荷发射，之后采购了新的运载火箭，发射窗口期定为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附件8）。七天升轨期后，频率指配将于2024年11月1日启用。中国主管部门指出，所有必要的规则程序均已完成，运营商已为CSCN-G02卫星的制造和发射投入了大量财力和精力。由于该卫星目前将作为唯一有效载荷发射，共箭发射延误造成的频率指配启用延误可缩短至少五个月。

5.7.4 **主席**感谢中国主管部门精心准备的详细提交资料。他注意到该通知和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的信息已于2023年8月25日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果CSCN-G02卫星按计划于2024年2月20日作为次要载荷发射，则本可以遵守2024年3月23日这一规则时限。

5.7.5 **Hasanova女士**指出，必要的协调程序已完成，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所要求的信息也已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如附件2所示，CSCN-G02卫星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配套地面基础设施已完工。原定发射日期被推迟到不早于2025年3月。然而，由于新的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ITS-AR-77.2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在2024年11月1日前启用。她支持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批准延长至该日期。

5.7.6 **Henri先生**说，中国主管部门提供了证据表明CSCN-G02卫星应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完工，由于计划发射日期在几天之后，本可以遵守规则时限。然而，由于主要载荷在机械测试中被发现存在质量问题，CSCN-G02卫星作为CMTSAT-1卫星次要载荷发射的日期被推迟到了不早于2025年3月25日。如果不是共箭发射延误的影响，主管部门本能够遵守2024年3月24日这一规则时限。委员会应承认卫星运营商为寻找其他办法以遵守规则时限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使用在轨卫星。运营商采购了一架新的运载火箭，CSCN-G02卫星将作为该火箭的唯一有效载荷，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他认为，该情况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而且所请求的延期（到2024年11月1日）是有限的、明确的、完全合理的。尽管如此，鉴于规则时限是2024年3月23日，委员会不妨推迟到下次会议上再做决定，届时委员会可能会收到卫星于2024年1月中旬完工的证明。不过，考虑到已采取的所有其他措施以及该项目迄今为止始终按计划进行的事实，他可以同意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延期。

5.7.7 **Talib先生**感谢中国主管部门条理清晰、全面详尽的提交资料，并注意到2024年1月到3月这一紧凑的发射窗口期，他指出，由于主要载荷制造出现延误，CSCN-G02卫星原定发射日期被推迟到不早于2025年3月。他对主管部门找到一项替代解决方案表示赞赏，在该方案下，新的发射窗口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启用IST-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最晚日期则是2024年11月1日。该情况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委员会应在本次会议上批准完全合理的7个月零10天的延期。

5.7.8 **Beaumier女士**说，她对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详细资料和支持证据表示赞赏，并对其特别重视对所有相关方情况进行说明表示赞赏。遗憾的是，关于CSCN-G02卫星发射推迟的信函（附件5）没有注明日期，但基于所提供的所有其他资料，委员会有充分的信息来得出结论。附件2中的表格表明，卫星建造一直在按计划进行，以便在2024年2月发射，这本可使主管部门遵守启用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由于主要载荷未准备就绪，发射日期被推迟至2025年。卫星运营商曾做出努力，寻找一颗临时卫星以启用频率指配，但最终决定使用一架新的运载火箭，发射窗口期定于2024年晚些时候。该情况明显属于共箭发射延误案件，委员会应批准延期至2024年11月1日，这一延期时长十分有限而且理由充分。忆及该卫星应在定于2024年2月的首次发射时间之前完工，她说卫星尚未准备就绪这一事实在本案中不应引起关切。委员会应相信时间表会得到遵守，并应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

5.7.9 **Mannepalli女士**感谢中国主管部门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的提交资料，并与Beaumier女士一样，认为附件5是唯一没有注明日期的附件。主管部门早在2023年9月就意识到了主要载荷的问题，而寻找其他卫星以启用频率指配的尝试并未成功。其又采购了一架运载火箭，该卫星将是该运载火箭上的唯一有效载荷，而且发射窗口期明确。基于提供的解释和理由，该情况属于共箭发射延迟案件，她可以同意批准延期至2024年11月1日。

5.7.10 **Fianko先生**说，提交资料条理清晰，案情陈述明确。他支持以共箭发射延误为由，批准延期至2024年11月1日。他想知道附件5的原始中文版本是否包含相关日期。

5.7.11 **Di Crescenzo先生**也认为中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结构清晰、内容明确，附件中提供的支持资料也详尽无遗。他可以支持请求的延期。

5.7.12 **Nurshabekov先生**说中国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完整且明确，表明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主要载荷存在技术问题，而主管部门寻找替换卫星的努力没有成功。他支持批准请求的延期。

5.7.13**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做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仔细审议了载于RRB23-3/7号文件，其中中国主管部门请求延长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可能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正按计划建造，预计2024年1月18日完工，配套地面基础设施已完工。

• 该卫星作为次要载荷，将搭载运载火箭于2024年2月20日发射，轨道部署日期为2024年2月27日。

• 运载火箭的主要载荷的建设由于生产质量问题而被延误，新定的发射日期不早于2025年3月。

• 卫星运营商已做出努力，寻找替代卫星来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但是未获成功。

• 最后，卫星运营商采购了替代运载火箭，该卫星将作为唯一的有效载荷，新的发射窗口期定为2024年9月25日至10月25日，最晚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根据提供的信息，委员会得出结论：

• 如果不是主要载荷延误，该主管部门原本可以遵守2024年3月23日的规则时限；

• 卫星运营商已付出很大努力已遵守最初的规则时限，并尽可能将请求延长的期限缩至最短；

• 该情况构成共箭发射延误案件，请求的延期时长十分有限而且理由充分。

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同意中国主管部门的请求，将启用ITS-AR-77.2W卫星网络在3 700-4 200 MHz、3 630-3 650 MHz、5 925-6 425 MHz、5 850-5 870 MHz、17 700-20 200 MHz和27 500-30 000 MHz频段内频率指配的规则时限延至2024年11月1日。”

5.7.14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提交资料（RRB23-3/8、RRB23-3/DELAYED/2和RRB23-3/DELAYED/3号文件）

6.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3-3/8号文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回答了委员会在就该主管部门向委员会第93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在伊朗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这个问题得出的结论中提出的问题。根据该主管部门的说法，Starlink终端是从伊朗境内发射的，卫星系统能够确定其传输源自该国境内；将相关终端走私到其境内之举违反了伊朗国内立法，目前这些终端正在按照与境外物理地址相关的订购签约进行操作；主管部门尚未收到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许可证申请，也没有颁发相关许可证。为支持其观点，该主管部门援引了《无线电规则》第**18.1**款、第**22**号决议**（WRC-19）**的认识到c)和做出决议1、2和3，以及第**25**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部分。它请委员会敦促有关主管部门立即禁止通过在伊朗领土上操作的任何未经授权的终端访问Starlink系统。

6.2 他还介绍了RRB23-3/DELAY 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挪威主管部门（Starlink通知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相关联主管部门）答复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该事项的各种信函。这两个主管部门在答复中表示，根据伊朗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它们认为，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联的各方可能已经在授权Starlink提供业务的欧洲国家获得了Starlink地球站。它们可能为其所作所为使用了虚假借口，这些行为违反了禁止在未获许可的司法管辖区使用Starlink设备的Starlink服务条款。据Starlink所知，按照SpaceX的报告，各方这样做的唯一目的是对地球站进行测试，直接违反了SpaceX的服务条款。SpaceX并未保留对这些地球站的所有权，亦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营销、出售或操作此类设备。

6.3 在答复**Talib先生**提出的关于Starlink是否具有禁止终端接入其业务的技术能力的问题时，他表示，委员会不妨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这个问题。他不知道是否可以仅仅根据终端的地理位置来禁止接入，或者Starlink是否需要获得关于相关人员和终端登记的信息。

6.4 **Talib先生**表示，他认为对该问题的答复是委员会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的基本要素，他建议向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提出这一问题。

6.5 **Fianko先生**说，伊朗主管部门确认，将Starlink终端走私到该国境内的行为违反了该国法律，这表明Starlink并没有积极推广其在该国的业务。他更为关切的是在开启此类终端时出现的信息（RRB23-2/8号文件中的图1）。该信息以波斯语和英文显示，表明该终端知道其所在位置；因此，运营商很难坚称其不了解这种情况。伊朗主管部门还提供了似乎是运营实体SpaceX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录制的合法的视频致辞，其中提到了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终端。因此，Starlink可能很难主张自己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倾向于认为，有人曾经积极尝试为在伊朗境内使用Starlink创造某些机会。由于未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适当授权，这种尝试违反了《无线电规则》。伊朗主管部门曾经指出，卫星运营商可以获得着陆权许可证；Starlink尚未表明其已经申请许可，应当遵循许可程序。

6.6 加纳主管部门也曾遭遇过类似事件，人们将Starlink设备走私到该国并使用从允许Starlink合法出售的国家的某个人处获得的Starlink套餐。Starlink最终申请了着陆权，而委员会必须让其明白，在当前案件中也必须根据《无线电规则》申请着陆权。必须牢记，一些主管部门对原住民电台的未来感到担忧，并渴望推广本地内容。在这一方面，他认为委员会应当明确要求Starlink在全球各国应用其结论。

6.7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表示，委员会必须重点关注《无线电规则》而非这个案件中的营销或销售问题。事实上，此类传输源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这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委员会具备就该案件提出一个直截了当的结论所需的要素：无论设备是从哪里获得的，公司都必须有办法禁止在未获操作授权的国家进行操作。

6.8 **程先生**注意到Starlink终端显然是被走私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并且使用了位于外国的物理地址，他指出，Starlink系统应当就终端的位置发出警告，于是这些终端应当被拒绝接入Starlink业务。这些终端显然是在未经主管部门授权的情况下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发射的，违反了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通知主管部门应当负责确保其系统无法在未获操作授权的领土上运行。委员会应当提醒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其有义务严格按照第**22**号决议和第**25**号决议采取行动，并请它们立即采取措施，拒绝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上使用Starlink系统。

6.9 **Beaumier女士**同意Fianko先生的意见：Starlink可能并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推广其业务，但以波斯语和英文显示的警告信息表明它知道未经授权的传输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由于系统知道这些终端的位置，因此，它应当能够拒绝接入那些在未获授权的领土进行操作的终端。委员会需要回答一些具体问题 – 除了在自身的服务条款中增加一项警告以外，Starlink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遵守第**22**号决议的做出决议1和2？既然Starlink知道出现的情况，那么它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呢？ – 从而就此事项得出结论。美国和挪威的主管部门最初回应称提供未经授权的业务并非其政策，此举值得称赞，但这还不够：它们应当采取更多措施，尤其是针对所提出的问题采取更多措施。

6.10 **Henri先生**也认为Starlink显然必须意识到其部分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操作的情况，这一情况已经被以英文和波斯语显示的Starlink信息所证明。所有这些终端可能都有地理定位，以便实现协调等目的，但Starlink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防止其被非法使用，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鉴于除行政回应以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必须发出更强烈的信息，并要求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就实际防止在未授权领土上提供Starlink服务所采取的措施直接做出澄清。

6.11 **Talib先生**说，在某个领土上提供业务与在该领土上拥有终端，两者之间存在很大的区别。伊朗主管部门的请求涉及在其领土上提供业务。例如，摩洛哥王国最近发生地震后，该国主管部门接到通知称，一些电台未经授权而在相关地区进行操作。这些电台隶属于志愿人员和协会，它们为无法再接入地面网络的人们提供了连接。该主管部门联系了用户并授权其在特定时间段（至多三周）内进行操作；它还要求Starlink和SpaceX处理这个情况并申请许可证。适用的国际条款（《无线电规则》第**18.1**款和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规定了明确的义务，所有国家（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内法规也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他建议请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供关于相关终端的地理定位功能的更多信息，同时请Starlink防止这些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未经授权而被使用。

6.12 **Alkahtani先生**指出，所提供的信息清楚表明，Starlink可以识别用户终端的位置，而且个人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入Starlink系统。该案件显然是一起未经授权的发射案件。根据伊朗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请求，应当要求Starlink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还必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发出关于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的强烈信息。

6.13 **Mannepalli女士**对伊朗主管部门表示同情，该主管部门竭尽全力，终于证明了这些终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被广泛使用。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所作回应缺乏说服力：Starlink在卫星固定业务中使用VSAT终端进行操作，而该终端会内置GPS地理定位系统。相关回应并未承认这一事实，她对此感到惊讶。委员会应当提出具体问题，并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

6.14 **Hasanova女士**注意到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曾表示它们需要更多时间来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她表示希望它们能够在委员会第95次会议之前回答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15 **Nurshabekov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的意见，也认为Starlink清楚知道这些终端位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委员会应当呼吁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遵守《无线电规则》、停止未经授权的发射，并申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颁发相关许可证。

6.16 **Di Crescenzo先生**同意前几位发言者提出的论点。委员会已掌握充足信息，可以要求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款以及第**22**号决议**（WRC-19）**和第**25**号决议**（WRC-03）**。

6.17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介绍了RRB23-3/DELAYED/3号文件，在该文件中，伊朗主管部门阐述了其对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在RRB23-3/DELAYED/2号文件中所提评论意见的回应，尤其是反对使用“指控”一词：伊朗主管部门认为其陈述是以事实为依据的。此外，Starlink虽然声明了其并未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式提供服务，但是只是如此还不足够。它拥有足够的信息 – 签约用户的物理地址和终端的实际地理位置，完全能够拒绝其系统接入位于伊朗境内的终端。

6.18 **程先生**指出，在RRB23-3/DELAYED/3号文件中，伊朗主管部门询问Starlink是如何授权位于该国境内的终端连接到Starlink系统的。委员会应当请无线电通信局向通知主管部门和相关联主管部门提出这个问题。

6.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23-3/8号文件，并审议了用于情况通报的RRB23-3/DELAYED/3号文件；两份文件均包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资料。委员会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按委员会第93次会议的要求提供了资料。它同时感谢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有关该案件的信函作出了初步回应（RRB23-3/DELAYED/2号文件，作为情况通报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表明，Starlink终端能够从该国境内发送传输，卫星系统能够确定卫星用户终端的传输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称，将相关终端非法进口到该国境内之举违反了该国法规，目前这些终端正在按照与境外物理地址相关的订购签约进行操作。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收到关于在其境内提供Starlink卫星业务的许可证申请，也没有颁发相关许可证。

• 在面向客户的服务条款中规定禁止在未获授权的领土使用终端，这一举措不足以免除卫星运营商和业务提供商在这些领土上禁止终端操作的责任。

因此，委员会重申，在未获授权的领土上提供传输之举直接违反了《无线电规则》第**18**条、第**22**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1和2、第**25**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部分的规定；委员会要求挪威主管部门（作为提供Starlink业务的相关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和美国主管部门（作为通知主管部门的相关联主管部门）遵守这些规定，立即采取行动禁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部门管辖领土内操作的Starlink终端。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请挪威和美国的主管部门就以下几点向委员会第95次会议作出进一步澄清：

• 除了在客户服务条款中作出规定以外，还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禁止在Starlink业务未获授权的领土上提供Starlink业务，从而确保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条、第**22**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1和2以及第**25**号决议**（WRC-03）**的做出决议部分的规定？

• 根据第**22**号决议**（WRC-19）**的做出决议3，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解决关于未经授权操作Starlink终端的案件？

• 位于Starlink终端未获授权的国家境内的Starlink终端是如何获得连接授权的？”

6.20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要求就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有关MIFR中O3B-C卫星系统部分频率指配不合格审查结论的决定提出申诉的提交资料（RRB23-3/10号文件）

7.1 **Ciccorossi先生（SSD/SSC代处长）**介绍了RRB23-3/10号文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管部门在该文件中请求委员会重新考虑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O3B-C卫星系统某些频率指配不合格审查结论的决定，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公布一份更新后的II-S部分，其中保留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2**款进行通知的所有频率指配。

7.2 他指出，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31**款给出了不合格审查结论，因为英国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指明与馈线链路相关卫星移动业务（MSS）的业务链路。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该主管部门提出了下列几点：相应的卫星移动业务指配载于另一份申报资料；这个问题并无相关程序规则，而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也未记录在案；BRS-SIS验证软件未给予警告；《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登入了一些分离系统的例子；无线电通信局在发布审查结论之前并未要求进行说明。

7.3 在提供无线电通信局对上述各点的回应时，他表示，馈线链路与业务链路之间的关联确实可以在相同或不同的申报资料中指明，然而，通知主管部门并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或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指明相关业务链路，尽管已经向该主管部门明确提出了这一要求。的确，目前并无关于这个问题的程序规则。不过，无线电通信局考虑到《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该款明确指出，卫星固定业务使用29.1-29.5 GHz频段（地对空）限于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的馈线链路。此外，卫星广播业务（BSS）中也存在带有馈线链路的类似系统，由于通知主管部门在附函中指明了相关卫星系统，因此这些系统以合格审查结论登入了《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指配。无线电通信局自1996年以来一直遵循这种做法，相关信息可在委员会的门户站点查阅。在BR-SIS验证软件中纳入自动化以识别需要通知主管部门说明的不同空间系统之间的联系，这项工作即便不是不可能，也是非常困难的。然而，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提交WRC-23的报告中纳入了一项提案，以解决需要提供包含业务链路频率指配的相关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名称问题，并将其作为附录**4**中一个新的强制性的数据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确实登入了一些分离系统，但那是因为通知主管部门在其附函中清楚指明了这种关联。无线电通信局在发布审查结论之前没有要求英国主管部门进行说明，因为《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已明确规定需要相关的卫星移动业务的业务链路。总之，无线电通信局认为宜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如果业务链路已实际投入使用，那么英国主管部门可根据第**9**条和第**11**条规定的程序，提交关于这些链路的新资料。

7.4 **主席**指出，主任向WRC-23提交的报告中涉及相关卫星网络的相关段落可查阅WRC23/4号文件补遗2的第3.2.1.12段。

7.5 **Ciccorossi先生（SSD/SSC代处长）**在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时忆及，过去，在通知主管部门未提供与相关业务链路之间关联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曾就卫星广播业务和卫星移动业务的频率指配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相关记录可在委员会的门户站点查阅。如果委员会认为无线电通信局自1996年以来一直遵循的做法不合适，那么可能必须重新审议以往的案件，如果业务链路已实际投入使用，则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必须重新提交关于这些链路的资料。为了增加这项安排的透明度，无线电通信局建议增加一个新的强制性的附录**4**数据项。

7.6 **Beaumier女士**表示，她从无线电通信局的解释中了解到，以往不将业务链路和馈线链路指配纳入同一份申报资料的案件都获得了合格审查结论，因为通知主管部门在其附函中针对业务链路进行了澄清。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并无不当，因为根据脚注可知，主管部门需要指明馈线链路和相关业务链路 – 不一定在同一份申报资料中，以便认定馈线链路符合《无线电规则》。她指出，英国主管部门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并未提供确定包含卫星移动业务的业务链接的申报资料所需的信息。尽管无线电通信局不一定有义务要求澄清，但是她承认，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明确要求提供信息，而且提供信息的必要性在各个主管部门看来可能并不明显。此外，一些主管部门倾向于依赖验证软件，并希望无线电通信局会要求提供任何缺失的信息。尽管无线电通信局在当前案件中采取了正确的行动，但是她承认情况并不完全清晰，因此，她可以轻易地责成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英国主管部门进行澄清。这种方法对以往案件不太可能产生任何影响，因为其他主管部门总是可以提出任何关切。由于这个问题将在WRC-23上讨论，目前没有必要更新程序规则。

7.7 **Mannepalli女士**指出，无线电通信局认为《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很清楚，在一些案件中，通知主管部门在附函中详细说明了相关业务链路的信息。忆及英国主管部门在其提交资料中提到的重点，她说，无线电通信局可以要求英国主管部门就相应网络的细节作出澄清。她指出，WRC-23将审议是否增加一个新的强制性的附录**4**数据项。

7.8 **Henri先生**表示，争论焦点不在于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O3B-C卫星系统时遵循的做法，而在于《无线电规则》，特别是《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的适用。他还强调了空间软件包，包括向主管部门提供的空间申报验证，旨在帮助主管部门，而不是凌驾于《无线电规则》条款的适用及相应的审查之上。在考虑了英国主管部门的提交资料，包括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门户站点上提供的英国主管部门与委员会之间的往来信函后，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是正确的，符合《无线电规则》。因此，他无法同意该主管部门提出的关于重新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的请求。委员会应当在本次会议上结束对这一案件的审议。

7.9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忆及英国主管部门在提交资料中提出的请求，也认为目前没有必要更新程序规则，因为WRC-23将会审议这个问题。他也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处理了这个案件。然而，他认为该主管部门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提供了进一步的信息，因此委员会可能希望重新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7.10 **程先生**表示，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在委员会门户站点上提供的文件，卫星移动业务指配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废止，在进行审查时已不再有任何有效的O3B-C卫星系统申报资料。因此，他不明白如何能对这些指配的馈线链路给出合格审查结论。忆及《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115**款对馈线链路的定义，他认为无线电通信局正确适用了《无线电规则》，并且也认为委员会无需重新审议无线电通信局的决定。

7.11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表示，为公平起见，委员会因英国主管部门投诉而决定对规则作出的任何修改均必须适用于以往的所有案件，而这种案件数量很多。

7.12 **Ciccorossi先生（SSD/SSC代处长）**指出，英国主管部门在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中并没有指明卫星移动业务的相关卫星系统。

7.13 **Beaumier女士**询问英国主管部门是否已经正式或非正式地确定了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卫星移动业务申报资料，以及是否存在可能与O3B-C卫星网络相关的申报资料。如果不存在这种申报资料，那么针对馈线链路指配的不合格审查结论就应当成立。

7.14 **Ciccorossi先生（SSD/SSC代处长）**解释说，申报资料在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中纳入了业务链路频率指配。然而，随后在七年规则规定期限结束时，这些频率指配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被废止。另一份较晚提交的包含卫星移动业务指配的申报资料仍在协调过程中，该申报资料的轨道特性不同于O3B-C申报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很难假设关联性，也很难假设在轨道参数和定时方面能走多远，因为资料提交得较晚。无论是在给无线电通信局的提交资料函中，还是在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中，通知主管部门均未指明相关卫星系统的名称。然而，在公布不合格审查结论之后，运营商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了无线电通信局，请求进行澄清，而无线电通信局适时地给予了澄清。因此，该主管部门应当理解了确定卫星名称的重要性。

7.15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感谢无线电通信局作出了澄清。由于英国主管部门没有提供补充信息，不合格审查结论应当成立。

7.16 **程先生**建议委员会不妨在其结论中纳入大意如下的措辞：馈线链路应当位于拥有相应业务链路的同一空间电台（轨道平面）。

7.17 **Henri先生**表示，尽管可能存在包含对O3B-C系统的相关卫星移动业务划分的另一份申报资料，但是委员会还未掌握关于得出结论认为可以将两份申报资料挂钩所需各种条件的充足信息。WRC-23将在主任报告下讨论馈线链路与业务划分之间的关系，也许还会讨论过去采取的方法，特别是在应用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方面。因此，他将避免在结论使用此类措辞。

7.18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23-3/10号文件，在该文件中，英国主管部门就无线电通信局关于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O3B-C卫星系统的某些频率指配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的决定提出申诉。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几点：

• 英国主管部门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或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提供所需信息以供确定包含与馈线链路相关的业务链路的申报资料。

• O3B-C申报资料在卫星网络的协调请求中纳入了业务链路频率指配。然而，自从做出第**49**号决议**（WRC-19，修订版）**以来，这些频率指配随后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被废止，但通知主管部门并未发出通知。

• 对于申报资料仅包含馈线链路并已成功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的几个系统，通知主管部门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指明了与相关业务链路的必要关联。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在其提交WRC-23的报告中纳入了一项建议，以解决需要提供包含业务链路频率指配的相关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名称问题，并将其作为一个新的强制性的附录**4**数据项。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 无线电通信局已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具体是《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采取了行动；

• 只有在通知主管部门确定了业务链路后，才能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5.535A款的规定，无线电通信局无需要求通知主管部门进行澄清；

• 《无线电规则》的软件实施不能代替《无线电规则》本身；

• 鉴于WRC-23将审议这个问题，不需要制定程序规则。

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同意英国主管部门的请求。”

7.19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北马其顿（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的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关于其七项拟议新分配的进展情况的提交资料（RRB23-3/12号文件和RRB 23-3/11号文件补遗2）

8.1 **王先生（SSD/SNP处长）**提请注意RRB23-3/11号文件补遗2，无线电通信局在其中提供了关于附录30B规划中新分配请求的状况的最新报告。在补遗2的表1中，无线电通信局总结了自新分配申请A部分公布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受拟议新分配影响的网络数量已经减少，这是由于某些受影响的、未在八年规则时限内启用其频率指配的待定网络已被废止。

8.2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已经同意无线电通信局的提议并修改了CYP-30B-59.7E-3卫星网络B部分提交资料，其结果是克罗地亚分配的集总*C/I*电平最大劣化降至0.25 dB以下。

8.3 如表2所示，七国主管部门最近均已根据附录**30B**第6条第6.17段提交了B部分资料。在提交资料所附信函中，通知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了四项请求。其中两项请求在无线电通信局看来没有问题，但另外两项请求不在附录30B规定的范围内，因此不符合无线电通信局的现行做法。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委员会就如何处理这两项请求提供指导。

8.4 对七份B部分提交资料所包含的最终特性的初步技术审查表明，其他主管部门的某些分配和/或指配仍然会受到影响。补遗2中的表3总结了七份提交资料的协调情况。他根据无线电通信局在补遗2发布之日至2023年10月25日期间收到的新信函，更新了受影响主管部门与第7条国家主管部门之间收发的信函总数。

8.5 在RRB23-2/12号文件中，七个主管部门在卢旺达主管部门的支持下，报告了在协调第7条主管部门和受影响主管部门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并列出了附录30B的规定未涵盖的两项需要委员会审议的请求，内容如下：

(a) 不更新已达成协调协议的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

(b) 如果某项分配仍被确定为受到了影响，则将建议的新分配的指配纳入列表，但不更新该分配的参考形势。

8.6 附件1列出了作为对这些新分配进行协调的基础的四项原则。

8.7 在回复**主席**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他表示，还有七个主管部门依然没有国家分配，且无线电通信局尚未收到这些主管部门的相关提交资料。按照他的理解，RRB23-3/12号文件中提出的请求仅适用于目前正在处理的提交资料；没有人建议将它们适用于今后的提交资料。

8.8 在回复**Hasanova女士**提出的一个问题时，他表示，发出的几乎所有协调函都收到了肯定的答复，但依据的是RRB23-3/12号文件附件1规定的条件，即，无线电通信局并未更新参考形势，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不认为下行链路网格点受到了影响。

8.9 在回复**Henri先生**提出的两项评论意见时，他表示，无线电通信局没有关于上述请求(a)和(b)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详细研究报告，但一般认为，不更新已达成协调协议、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并不会对两个相关主管部门产生立竿见影的影响；然而，它可能会影响随后的网络审查，因为不更新参考形势意味着参考值会升高，因此保护会加大。此外，这类未更新参考形势的蔓延可能会掩盖在启用两个网络时可能会出现、因此必须在启用之前解决的兼容性问题。至于RRB23-3/12号文件附件1的目的，他表示，相关第7条国家主管部门已经在其分析中适用了这些原则，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协调建议。

8.10 在回复**Talib先生**提出的关于如何鼓励在附录30B规划中没有国家分配的另外七个主管部门提交资料的问题时，他表示，根据第7条，关于国家分配的请求必须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无线电通信局可以告知这些主管部门其有权获得分配，但不能提出实际请求。在主管部门提交这样一项请求和用于计算分配波束和其他特性的测试点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

8.11 **Di Crescenzo先生**和**Talib先生**赞扬这七个共同签署方的主管部门为在附录30B规划中获得国家分配以及为启动协调程序而付出的努力。**Di Crescenzo先生**对受影响网络迅速回复协调请求之举进一步表示称赞。他指出，这些请求与在第**559**号决议**（WRC-19）**框架下提出的请求性质相似，而委员会的决定大大推进了这一决议的落实。无线电通信局应当继续支持这些工作，以便在WRC-23上最终确定形势。

8.12 **Beaumier女士**表示，按照她的理解，要求委员会批准的不是RRB23-3/12号文件附件1所载的协调原则（这是各方之间的双边协议问题），而是向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请求(a)和(b)。请求(a)与委员会在第**559**号决议提交资料中商定的内容类似。请求(b)的形势则不太明确，她想知道这是否也意味着如果存在协调协议，参考形势就不会更新。

8.13 **王先生（SSD/SNP处长）**回复称，很少有其他主管部门的分配会受到拟议新分配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第7条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在受影响分配参考形势保持不变的条件下，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同意允许将新的指配登入指配表。

8.14 **程先生**援引了附录30B第1.1段，并指出委员会必须竭尽全力帮助成员国获得附录30B规划中的分配。关于RRB23-3/12号文件附件1所载、已经被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接受的四项协调原则，委员会应当声明，尽管它认为这些原则有助于促进协调和协助七个新成员国获得分配，但是协调属于双边事务，它鼓励相关主管部门遵守这些原则。关于请求(a)和(b)，他也认为，委员会先前曾经在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的框架内落实过一项类似于(a)的请求，但认为(b)存在与《无线电规则》第**6.25**款不一致的地方。委员会不负有审议此类请求的职责，而是应当请相关主管部门将这些请求提交给WRC-23。

8.15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附录30B的现行规定对分配和指配的处理方式不同。例如，临时条目可以应用于受影响的频率指配，但不能应用于受影响的分配。

8.16 **Henri先生**表示，鉴于根据附录30B，不可能不更新相关参考形势（这样做可能有利于七个共同签署方的主管部门未来提出任何请求，委员会必须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对于仍然通知称受到影响的分配，委员会必须找到前进的方向。一种可行的行动路线是，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同意各主管部门的请求，着手进行相关审查，并及时公布B部分以供WRC-23审议，而委员会将向WRC-23通报相关结果。备选方案是由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暂时将七份B部分提交资料纳入列表并将这个案件报告给WRC-23进行审议。将提交资料已经登入列表的事实有助于七个主管部门在WRC-23上获得其国家分配。第三种可能性是，委员会在处理请求方面不采取任何行动，只是对各主管部门表示同情，这样的做法意味着它不会帮助推进程序。无论如何，这七个主管部门都可以将其请求提交给WRC-23进行审议。

8.17 **Hasanova女士**赞同Henri先生概述的第一种方法；她不支持暂时将这些频率指配登入列表。

8.18 **王先生（SSD/SNP处长）**指出，即使委员会以其在第**559**号决议**（WRC-19）**的框架内接受了某项类似的解决方案为由同意了请求(a)，但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一些B部分提交资料将被给出不合格审查结论并被退回。

8.19 **Henri先生**表示，按照他的理解，这七个主管部门想要尽快加入规划，因此需要委员会在大会前做出一项决定；它们想要确保WRC-23将它们纳入规划。此外，按照他的理解，WRC-23的决定可能意味着一些B部分出版物和关于根据第10条分配的特别出版物将推迟到大会之后，它将考虑到各主管部门提出的许多协调问题。委员会不应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大会之前或期间公布任何B部分提交资料，而应坚持要求其提交一份报告。在该报告中，无线电通信局必须明确声明其已审议了这些请求，并已就最佳前进方向得出了结论。

8.20 **Vallet先生（SSD负责人）**注意到其他主管部门必须有足够的时间来解读无线电通信局的报告，他建议该报告以无线电通信局在2023年10月30日可得的协调状况信息为基础，还建议无线电通信局向大会口头介绍上述日期之后收到的最新信息。

8.21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此事项得出如下结论：

“委员会认真审议了RRB23-3/12号文件，在该文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北马其顿、摩尔多瓦、格鲁吉亚、卢旺达、塞尔维亚和南苏丹的主管部门报告了关于它们的七项拟议新分配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审议了RRB23-3/11号文件补遗2。委员会感谢：

• 塞浦路斯主管部门同意实施无线电通信局建议的措施，从而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部门拟议分配的集总*C/I*电平最大劣化降至0.25 dB以下；

• 根据RRB23-3/12号文件附件中建议的四项协调原则已经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并鼓励尚未表示同意的主管部门也如此行事；

• 无线电通信局继续为提出第7条请求的主管部门提供支持。

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 支持各个主管部门开展协调工作；

• 向WRC-23提交一份报告，推动决策进程，从而将拟议的新分配纳入附录30B规划。该报告将包括所有第7条请求B部分的协调状况概要，以及根据2023年10月30日的协调状况并采用以下方法得出的审查结果：

–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

– 根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而不更新参考形势；

– 根据第**170**号决议**（WRC-19）**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查（更新或不更新参考形势）；

• 通知相关主管部门，它们的分配可能会受到第7条请求的影响。”

8.22 会议对此表示**同意**。

# 9 RA-23和WRC-23的筹备和安排

9.1 委员会讨论并就RA-23和WRC-23的安排**达成一致**。它**决定**在WRC-23期间每天举行会议，**指派**委员跟进WRC-23各个议项并**安排**发言人介绍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报告的具体章节。委员会还强调了委员会委员在WRC期间应发挥的作用和遵守的行为标准。

9.2 **主席**和**Fianko先生**感谢主任和Gozal女士为帮助委员会委员筹备WRC-23而给予的指导和协助。

# 10 2024年会议副主席的推选

10.1 考虑到国际电联《公约》第144款，委员会**同意**其2023年会议的副主席Y. Henri先生担任委员会2024年会议的主席。

10.2 委员会**同意**选举A. Linhares de Souza Filho先生为其2024年会议的副主席并因此担任2025年会议的主席。

# 11 2024年下次会议以及未来会议暂定日期的确认

11.1 委员会**确认**第95次会议的日期为2024年3月4日至8日（L厅）。

11.2 委员会还初步确认了其2024年后续会议的日期，具体如下：

• 第96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至28日（L厅）；

• 第97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至19日（L厅）；

2025年的会议日期具体如下：

• 第98次会议：2025年3月17日至21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99次会议：2025年7月14日至18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0次会议：2025年11月3日至7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2026年的会议日期具体如下：

• 第101次会议：2026年3月9日至13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2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至7月3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第103次会议：2026年10月26日至30日（CCV日内瓦会议室）。

# 12 其他事宜

12.1 **Botha先生（研究组部）**敦促委员会委员及时提交对会议记录的所有评论意见，以便尽快向成员国提供这一文件。

12.2 委员会得知Sakamoto先生最近刚刚退休，于是**请**主任代为转达委员会对他多年来服务于无线电通信局以及为委员会提供的宝贵专业知识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委员会祝贺他退休之后一切顺利。

# 13 批准决定摘要

13.1 委员会**批准了**RRB23-3/14号文件所载的决定摘要。

# 14 会议闭幕

14.1 委员会委员发言祝贺主席在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委员们称赞他准备充分、冷静亲切且风趣幽默，促进了讨论并使委员会在全年内、包括在困难问题上取得了出色的成果。他们还感谢程序规则工作组主席就非常敏感的问题给予了指导，感谢主任总是适时地提供宝贵建议和指导，还感谢无线电通信局和国际电联其他工作人员给予协助。他们向即将就任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副主席和主席表示祝贺。

14.2 **主任**祝贺主席在2023年成功主持了委员会的事务，并对即将就任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他对委员会委员的赞美之词表示感谢，表示无线电通信局始终乐于为委员会提供支持并相信委员会将圆满履行为即将召开的WRC提供咨询的重要职责。这项活动对有关各方都将是一个挑战，然而他相信，尽管目前地缘政治局势严峻，但是结果将会是积极的。

14.3 **主席**感谢委员会委员在他担任主席期间的诚意、合作精神、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他还感谢副主席提供的协助、各工作组主席付出的努力、主任给出的英明建议，以及无线电通信局工作人员（包括Botha先生和Gozal女士）给予的支持。他祝愿即将就任的主席和副主席一切顺利。他感谢发言者的赞美之词，并祝所有委员一路平安。他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12时30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秘书： 主席：
马里奥·马尼维奇 E.AZZOUZ

1. \* 会议记录反映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对该委员会第94次会议议程各议项的详尽、全面审议。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4次会议的正式决定见RRB23-3/14号文件。 [↑](#footnote-ref-1)